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 认 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审阅。经审阅后，我认为环评报告严格按照我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沟通信息进行编制，我单位同意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及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年 月 日

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关于同意对《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 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41248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lrz00		
建设项目名称	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CD6XXT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春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春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春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一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4988046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捷	03520240555000000044	BH033285	杨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萌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466	李萌菲
刘影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653	刘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03-04-01-195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春风	联系方式	1869654310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附 91 号、附 92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0 分 2.034 秒， 29 度 32 分 34.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03-04-01-195886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8.6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中府办发〔2024〕2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5001032000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见下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和“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渝中区，渝中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渝中区已制定《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项目电能、水资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电能、水资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水资源等消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前文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山脊线。	符合

			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第四条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施工扬尘	符合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建立收集转运台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	项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危废贮存	符合

			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设施，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资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项目为动物医院，体量较小，水资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	项目为动物医院，体量较小，水资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二十三条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严格规范落实固废处置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两江”岸线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4.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一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 5.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城市空间布局约束： 6.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滨江岸线范围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山脊线。	符合

			7.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 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 2.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3.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工地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住院产生的臭气，加强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万科锦程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不涉及所列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4.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5.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6.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7.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 2025 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 2035 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 8.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9.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 防控	1.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3.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 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4.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医疗废物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 2020 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项目，项目租用已建	符合

		积能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4%。 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II 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商业用房，不新增占地，满足节地要求。项目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材料，满足节材要求。医疗废物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12-500103-04-01-195886。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不予准入类</td><td>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也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不予准入类</td><td>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td><td> 项目不在上述重点区域内，且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也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项目不在上述重点区域内，且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类别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也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项目不在上述重点区域内，且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	符合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自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涉	符合

		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管理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大坪正街，不属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万科锦程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在采取有效声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1.2.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位于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合理布局有诊室、隔离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加盖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有隔离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 DR 机和 B 超机等器械设备。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手术室，位于项目-1F，紧邻 DR 室，手术室内设置了手术台、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并配备了氧气瓶，布局合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用品设置在接待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1.2.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室，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兽医器械及药品等	符合
1.2.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		
表1.2-8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均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资质单位收运集中处置，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符合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1.2.10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2-9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1.2.1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万科锦程临街独立商业裙楼进行建设，楼上无住宅楼，不属于环境敏感建筑物。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使用空调设备为常规家用型挂机及风管机，主要的噪声来自宠物偶发性噪声，项目			

	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危废贮存点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均位于租用独立商业用房，不在敏感建筑物内。综上，项目建设不违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1.2.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项目东侧为河运路、北侧、西侧为金银湾小区221号院。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金银湾小区221号院。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同时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为城市建成区内万科锦程独立商业裙楼，周边200m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且拟建项目设专门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2.1.1项目由来 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建立于2023年3月，租用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的商业用房，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等活动，兼营宠物用品的销售，建筑面积308.61m²。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d（猫10只/d、犬10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36只（猫16只、犬20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医院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现随着项目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项目升级改造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改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接诊量、住院量不变，新增手术每天最大量约2台（年最大手术量约730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
------	---

版)》(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不属于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1)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医院现有兽医师不具备实施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执业能力,因此现有医院手术室仅进行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为提高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类型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兽医师;本次新增麻醉机、监护仪以满足三腔手术需求;同时,改建前后劳动定员总数保持不变,项目接诊量、住院量的规模均保持不变,增加三腔手术量每天最大量约2台(年最大手术量约730台)。由于现有工程无需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的产排污进行核算。

(2) 本次改建是对现有医院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无施工期,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3) 动物医院现有1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该设备已按要求编报登记表(备案号:202450010300000105)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1122]。本次改建不涉及辐射设备的变化,故辐射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

(2)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

	(3) 建设单位：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 (4) 建设性质：改建 (5) 建筑面积：308.61m² (6) 投资规模：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 (7) 建设规模：在现有动物医院内改建手术室，并新增相应的手术台、麻醉机等，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项目建成后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仍为20只/d（猫10只/d、犬10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仍为36只（猫16只、犬20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2台（年最大手术量约730台）。 (8) 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仍为11人，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 (9) 工作制度：年服务天数为36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h，宠物住院提供24h服务，安排1人轮值。 (10)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提供宠物住院、寄养，以及宠物用品销售，不涉及宠物美容服务，无染色服务。项目B超机和DR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化验室检测项目主要为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本宠物医院不接收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位于
--	--

万科锦程独立商业裙楼内，建筑面积308.61m²，设置大厅、诊断室、病房、隔离室、处置厅、手术室、药房等，本次改建主要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其余工程不发生变化，改建后项目组成见表2.2-1。

表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手术室	位于-1F 西南侧，面积为 23.9m ² ，内已设手术台，现仅涉及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手术；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设备、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开展胸腔、腹腔手术	改建
		DR 室	位于-1F 南侧，面积为 10.2m ² ，主要进行动物 X 射线检验。	依托现有
		犬病房	位于-1F 东北侧，2 个，面积分别为 5.1m ² 、5.2m ² ，共叠放 20 个住院犬笼。	依托现有
		宠物酒店	位于-1F 北侧，2 个，面积分别为 6.2m ² 、6.3m ² ，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	依托现有
		隔离室	位于-1F 东南侧，面积为 5.5m ² ，用于隔离患传染病犬类。	依托现有
		ICU 室	位于-1F，面积为 6.3m ² ，用于重病动物的诊疗。	依托现有
		中央处置大厅	位于-1F 中部，用于犬类的诊疗处置及手术准备。	依托现有
	1F	诊断室	位于 1F 南侧，面积为 8.3m ² ，主要进行犬类动物问诊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为 13.2m ² ，主要进行化验工作。	依托现有
		保健室	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为 3.6m ² ，主要用于猫、犬疫苗接种。	依托现有
	2F	诊断室	2 个，分别位于 2F 南侧和北侧，面积分别为 8.4m ² 、8.7m ² ，主要进行猫类动物问诊	依托现有
		处置厅	位于 2F 南侧，面积为 14.4m ² ，用于猫类的诊疗处置	依托现有
		隔离室	位于 2F 北侧，面积为 5.3m ² ，用于隔离患传染病猫类。	依托现有
		猫病房	位于 2F 东侧，2 个，面积均为 4.5m ² ，共叠放 16 个住院猫笼。	依托现有
		VIP 室	2 个，分别位于 2F 东南侧和东北侧，面积分别为 4.8m ² 、6.0m ² ，主要 VIP 顾客接待。	依托现有
		护士站	位于 2F 中部，面积为 3.5m ²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大厅		位于 1F 东侧，面积为 45.8m ² ，用于接待顾客以及售卖狗粮，猫粮，宠物用品，玩具等。	依托现有
	卫生间		位于 2F 西南侧，面积为 1.6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 1F 南侧，面积为 8.7m ² ，用于药品的存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万科锦程生化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通风	设置分体式空调和风管机对诊断室、病房等房间进行换气，空调外机安装在项目南侧和 2F 楼顶，不涉及冷却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依托现有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消毒池，处理能力为 1m ³ /d，用于处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的方式进行消毒。消毒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0.1992m ³ /d，本次新增医疗废水 0.01m ³ /d，消毒池有余量接纳本次新增的医疗废水。	依托现有	
			消毒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能力 1350m ³ /d）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墙体隔声或分隔房间增加密闭隔声区等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宠物笼。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依托现有	
			项目 2F 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m ² ，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依托现有	
			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日产日清，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	
	本项目消毒方式见下表。				
	表2.2-2 消毒方式方法一览表				
	分类			消毒方式	

动物皮肤		酒精、碘伏	
诊断室、手术室、病房及公共区域		紫外线消毒+月苳三甲氯铵消毒	
危废贮存点		紫外线消毒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		高压灭菌锅	
医疗废水		三氯异氰尿酸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分析见下表。

表2.2-3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给水管网、电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建设，本项目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均依托万科锦程已建管网排放	
环保工程	消毒池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消毒池	现有工程消毒池处理能力为 1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1992m³/d，本次新增医疗废水 0.01m³/d，消毒池有余量接纳新增的医疗废水，依托可行
	生化池	依托万科锦程已建生化池	生化池处理能力 1350m³/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改建后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5758m³/d，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危废贮存点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危废贮存点	本次危险废物新增 0.146t/a，采用桶装收集，在采用提高危险废物转运频次等措施后，现有危废贮存点有能力暂存增加的危险废物，依托可行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1。

表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Z5VET	台	1	利旧
2	荧光免疫分析仪	InCoag	台	1	利旧

3	全自动生化仪	Incodex	台	1	利旧
4	高速离心机	中佳 HC-1016	台	1	利旧
5	B 超机	迈瑞 VETAS7S	台	1	利旧
6	DR 机	TD156C-a01	台	1	利旧
7	麻醉机	迈瑞 veas	台	1	新增
8	监护仪	迈瑞 veas	台	1	新增
9	显微镜	LeicaDM500	台	1	利旧
10	手术台	/	台	2	利旧
1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SII-18B	台	1	利旧

2.4主要原辅材料

2.4.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项目日常用药均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采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特药使用必须经过卫生局批准。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本次手术室建设将新增少量药物的使用量，如注射器、棉球、生理盐水等，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4-1。

表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一次性 性储 存量	储存天 数 (天)
			现有	改建后		
医疗 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250mL/支	2400 支	3000 支	200 支	30
	一次性注射器	1-5mL/支	4500 支	5000 支	500 支	25
	一次性手套	/	5000 双	6000 双	500 双	30
	一次性中单	/	8000 张	10000 张	500 张	28
	一次性尿道、尿管	/	45 套	50 套	10 套	50
	一次性尿垫	/	45000 张	50000 张	5000 张	10
药品	针剂药品	1-100mL/支	9500 支	10000 支	500 支	15
	口服药剂	10-250mg/片	9500 盒	10000 盒	500 盒	15
	生理盐水	500mL/瓶	500 瓶	600 瓶	100 瓶	30
检验 试剂	犬细小抗原检测试剂板	/	120 个	120 个	20 个	30
	犬瘟抗原检测试剂板	/	30 个	30 个	10 个	30

		猫细小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板	/	300 个	300 个	50 个	30
		猫呼吸道病毒抗原检测	/	50 个	50 个	5 个	60
	消毒剂	碘伏	500mL/瓶	45 瓶	50 瓶	10 瓶	30
		75%酒精	500mL/瓶	10 瓶	15 瓶	4 瓶	30
		三氯异氰尿酸	200g/片	2400g	2400g	1200g	120
		月苳三甲氯铵溶液(10%)	500mL/瓶	2000ml	2000ml	500ml	30
	住院宠物使用	猫砂	5kg/袋	400kg	400kg	100kg	120
		猫粮	5kg/袋	30kg	30kg	10kg	90
		犬粮	5kg/袋	10kg	10kg	5kg	90
	/	氧气瓶	40L/瓶	2 瓶	4 瓶	2 瓶	40
	能源	水	/	643.057t	648.532t		
		电	/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2.4.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特性

三氯异氰尿酸：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含有效氯在90%以上，25度时水中的溶解度为1.2克，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可以用作工业用水、游泳池水、医院、餐具等的杀菌剂。本项目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月苳三甲氯铵：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明液体，属于消毒防腐药，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猪丹毒杆菌、卡他球菌、鸡白痢沙门氏菌、化脓性链球菌、鸡新城疫病毒、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本项目用于桌面和地面消毒，按照月苳三甲氯铵溶液：水=1:1000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75%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

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2.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万科锦程已建独立商业裙楼，呈长方形布置，项目共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项目1F东侧，仅供本项目使用。项目出入口独立对外设置，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分3层布置，-1F自北向南布设宠物酒店、中央处置厅、犬病房、ICU室、隔离室、手术室和DR室，1F自北向南布设大厅、化验室、诊断室、药房、保健室，2F自北向南布设猫病房、隔离室、护士站、诊断室、处置厅、VIP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危废贮存点设置在项目2F西南侧独立房间内，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入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南侧设置一台消毒设施，用于汇集处理医疗废水，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万科锦程已建生化池。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6水平衡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不涉及动物洗浴，无洗浴废水；工

服消毒后委外清洗，不涉及工服清洗废水。项目化验室采用各类自动分析仪器进行医学检验，使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无须现场配置化学试剂，使用一次性样品容器，产生的废试剂盒、样品等均单独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无重金属废水产生。

(1) 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用水不变，仍为 $0.55\text{m}^3/\text{d}$ ($200.75\text{m}^3/\text{a}$)，排放量为 $0.495\text{m}^3/\text{d}$ ($180.675\text{m}^3/\text{a}$)

②流动顾客用水

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部分住院动物主人到店看望动物或接送宠物的总人数，本项目流动顾客数量不变，流动顾客用水量仍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排放量 $0.27\text{m}^3/\text{d}$ ($98.55\text{m}^3/\text{a}$)。

(2) 医疗用水

①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text{L}/\text{台}$ ，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2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产排污系数按0.9计，则手术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9\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

②蒸汽消毒灭菌废水

本项目增加手术器械消毒，采用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现有工程蒸汽消毒次数无法满足器械消毒需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平均每天增加1次蒸汽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工作时外加 5L 自来水，需消毒物品放置在设备内部，电加热产生蒸汽进行消毒清洗，蒸汽消毒灭菌用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蒸汽灭菌用水大量损耗，产排污系数按0.2计，则蒸汽灭菌废水产生量约 $0.001\text{m}^3/\text{d}$ ($0.365\text{m}^3/\text{a}$)。

③诊疗用水

本项目日最大接诊量保持不变，诊疗用水仍为 $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排放量 $0.27\text{m}^3/\text{d}$ （ $98.55\text{m}^3/\text{a}$ ）。

④宠物笼清洗用水

本项目宠物笼数量不变，宠物笼清洗用水仍为 $0.18\text{m}^3/\text{d}$ （ $65.7\text{m}^3/\text{a}$ ），排放量 $0.162\text{m}^3/\text{d}$ （ $59.13\text{m}^3/\text{a}$ ）。

⑤住院宠物饮用水

本项目最大猫、犬住院量均保持不变，住院宠物饮水量仍为 $0.0218\text{m}^3/\text{d}$ （ $7.957\text{m}^3/\text{a}$ ），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犬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排放量为 $0.0068\text{m}^3/\text{d}$ （ $2.482\text{m}^3/\text{a}$ ）。

⑥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地面每日使用拖把清洁（清洁用水中添加月苻三甲氯铵进行消毒），本项目不新增地面清洁面积，地面清洁用水仍为 $0.4\text{m}^3/\text{d}$ （ $146\text{m}^3/\text{a}$ ），排放量 $0.36\text{m}^3/\text{d}$ （ $131.4\text{m}^3/\text{a}$ ）。地面清洁包含手术室地面清洁，因不可避免将手术室清洁废水与其他地面清洁废水混合，本次将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消毒设施处理。

表2.6-1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5L/台	2 台/d	0.01	3.65	0.009	3.285
蒸汽消毒灭菌用水	1 次	5L/次	0.005	1.825	0.001	0.365
合计			0.015	5.475	0.01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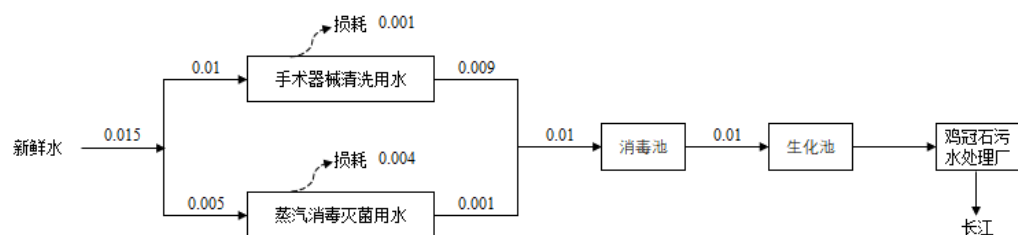


图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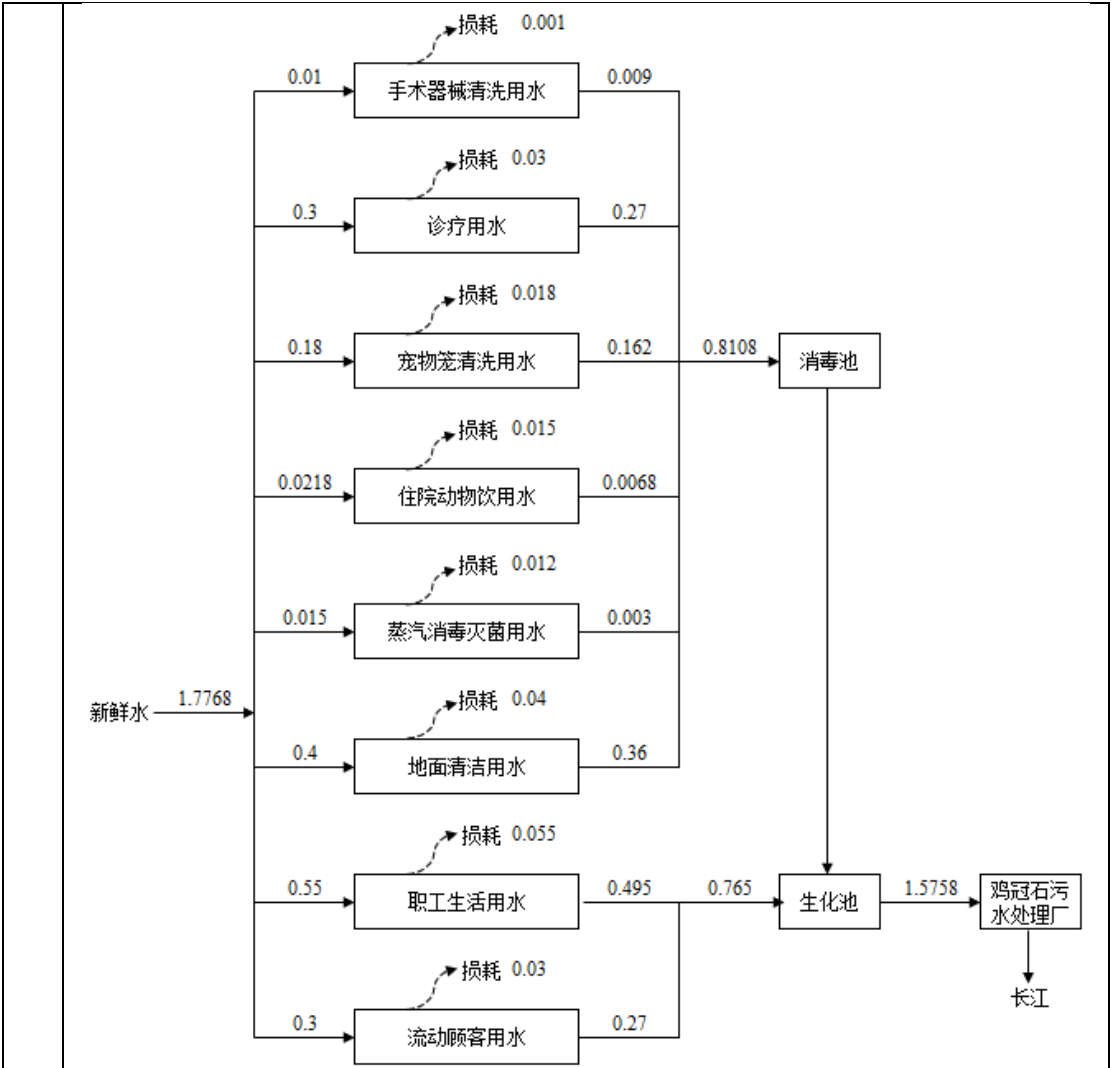


图2.6-2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7.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动物医院运营期服务流程包括挂号、就诊、检查、治疗、住院、康复离院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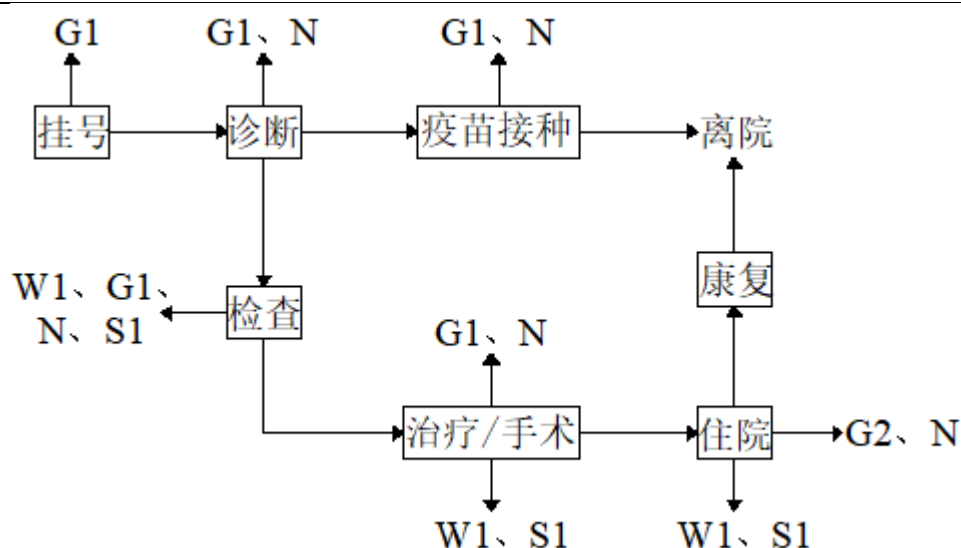


图2.7-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动物入院有少量动物自身臭气G1产生。

诊断：动物挂号完成后，医生对患病动物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根据动物主人描述以及现场视诊、听诊、触诊的情况，结合临床经验，诊断和查出大部分的疾病，确诊动物进入治疗阶段。部分动物进行疫苗接种，医生需对其是否适合接种进行诊断。医务人员在与患病动物接触前后进行手部清洗。此环节有动物自身臭气G1、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和宠物叫声N产生。

疫苗接种：来院进行疫苗接种动物，在诊断符合接种条件后开展接种，疫苗接种后离院，医务人员在与患病动物接触前后进行手部清洗。此环节有动物自身臭气G1、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和宠物叫声N产生。

检查：为了进一步诊断清楚，需要进行相关检查，并开具相应的检查单。此外，在正式治疗过程中，部分就诊动物仍会进行检查，以辅助治疗。项目主要进行常规化验，包括血常规检验、生化检验、尿

液检验、粪便检验、B超、X光等。化验室采用各类自动分析仪器进行医学检验，使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无须现场配置化学试剂。采样过程中、化验以及检查过程中，医务人员在与患病动物接触前后进行手部清洗。此环节有动物自身臭气G1、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和宠物叫声N产生。

治疗/手术：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治疗环节包括口服药物治疗、注射药物治疗、输液、外伤处置、药敷治疗等；医生根据动物患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手术包括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此环节有动物自身臭气G1、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和宠物叫声N产生。

住院：进行住院治疗，以便于观察病情，方便及时处置，亦有利于患病动物康复。此环节有动物自身臭气G1、粪便臭气G2、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和宠物叫声N产生。

康复：经过治疗得以痊愈的动物康复离院。

表2.7-1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动物自身臭气	全过程	臭气浓度
	G2	粪便臭气	住院	臭气浓度
	G3	危废贮存点臭气	危废贮存	臭气浓度
废水	W1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手术、住院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2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接待顾客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W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噪声	N	噪声	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以及空调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1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住院	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S2	动物粪污	治疗、住院	动物粪污
	S3	动物尸体	治疗	动物尸体
	S4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灯管
	S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重庆惠宠康乐动物医院于2023年建成，租用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08.61m²，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等活动，兼营宠物用品的销售。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工程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过周边群众的环境投诉以及环境处罚。			
	2.8.2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诊疗情况			
	医院年服务天数为36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h，宠物住院提供24h服务，安排1人轮值。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d（猫10只/d、犬10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36只（猫16只、犬20只）。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8-1。			
	表2.8-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手术室	位于-1F 西南侧，面积为 23.9m ² ，内已设手术台，仅涉及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
				DR 室	位于-1F 南侧，面积为 10.2m ² ，主要进行动物 X 射线检验。
				犬病房	位于-1F 东北侧，2 个，面积分别为 5.1m ² 、5.2m ² ，共叠放 20 个住院犬笼。
				宠物酒店	位于-1F 北侧，2 个，面积分别为 6.2m ² 、6.3m ² ，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
				隔离室	位于-1F 东南侧，面积为 5.5m ² ，用于隔离患传染病犬类。
				ICU 室	位于-1F，面积为 6.3m ² ，用于重病动物的诊疗。
				中央处置大厅	位于-1F 中部，用于犬类的诊疗处置及手术准备。
			1F	诊断室	位于 1F 南侧，面积为 8.3m ² ，主要进行犬类动物问诊
				化验室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为 13.2m ² ，主要进行化验工作。
				保健室	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为 3.6m ² ，主要用于猫、犬疫苗接种。
			2F	诊断室	2 个，分别位于 2F 南侧和北侧，面积分别为 8.4m ² 、8.7m ² ，主要进行猫类动物问诊
				处置厅	位于 2F 南侧，面积为 14.4m ² ，用于猫类的诊疗处置
				隔离室	位于 2F 北侧，面积为 5.3m ² ，用于隔离患传染病猫类。
				猫病房	位于 2F 东侧，2 个，面积均为 4.5m ² ，共叠放 16 个住院猫笼。
				VIP 室	2 个，分别位于 2F 东南侧和东北侧，面积分别为 4.8m ² 、6.0m ² ，主要 VIP 顾客接待。
				护士站	位于 2F 中部，面积为 3.5m ² 。
		辅助工程	大厅		位于 1F 东侧，面积为 45.8m ² ，用于接待顾客以及售卖狗粮，猫粮，宠物用品，玩具等。
			卫生间		位于 2F 西南侧，面积为 1.6m ²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 1F 南侧，面积为 8.7m ² ，用于药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万科锦程生化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通风		设置分体式空调和风管机对诊断室、病房等房间进行换气，空调外机安装在项目南侧和 2F 楼顶，不涉及冷却塔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废水	项目南侧设置1个消毒池，处理能力为1m ³ /d，用于处理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的方式进行消毒。
		消毒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能力1350m ³ /d）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项目2F西南侧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2m ² ，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2.8.3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危废贮存点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①臭气

动物排泄物是项目臭气主要来源，项目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排泄物，犬笼内设置排泄物托盘，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和消毒，病房内设置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杀菌，有效减少臭气产生。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有少量异味散发。医院体量较小，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消毒剂消毒，密闭容器暂存，及时清运，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通过空调系统

	加强通风，有效遏制臭气的聚集，减少臭气的影响。 ②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挥发少量的乙醇，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极少，产生的废气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职工和流动顾客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5m³/d (200.75m³/a)，产污系数取0.9，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95m³/d (180.675m³/a)。 流动顾客生活污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部分住院动物主人到店看望动物或接送宠物的总人数，约30人次/d，流动顾客用水标准按10L/人·次计，流动顾客用水量为0.3m³/d (109.5m³/a)，产污系数取0.9，则流动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7m³/d (98.55m³/a)。 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万科锦程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②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蒸汽消毒杀菌废水、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后排便及地面清洁废水。 蒸汽消毒杀菌废水：项目器械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平均每天器械消毒1次，设备自清洁1次，共计运行2次。高压蒸汽灭菌锅工作时外加5L自来水，需消毒物品放置在设备内部，电加热产
--	--

生蒸汽进行消毒清洗，蒸汽消毒灭菌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蒸汽灭菌用水大量损耗，产排污系数按0.2计，则蒸汽灭菌废水产生量约 $0.002\text{m}^3/\text{d}$ ($0.73\text{m}^3/\text{a}$)。

诊疗废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20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0.9，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98.55\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项目住院最大宠物笼数量36只，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0.9，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2\text{m}^3/\text{d}$ ($59.13\text{m}^3/\text{a}$)。

住院宠物饮用水后排便：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36只（猫16只、犬20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5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48\text{m}^3/\text{d}$ ($1.752\text{m}^3/\text{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12只，中型犬约6只，大型犬约2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72\text{m}^3/\text{d}$ ($2.628\text{m}^3/\text{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48\text{m}^3/\text{d}$ ($1.752\text{m}^3/\text{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犬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218\text{m}^3/\text{d}$ （ $7.957\text{m}^3/\text{a}$ ），废水产生为 $0.0068\text{m}^3/\text{d}$ （ $2.482\text{m}^3/\text{a}$ ）。

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每日使用拖把清洁（清洁用水中添加月苳三甲氯铵进行消毒），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计，有效清洁面积约 20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约 $0.4\text{m}^3/\text{d}$ （ $146\text{m}^3/\text{a}$ ），产排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31.4\text{m}^3/\text{a}$ ）。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投加三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万科锦程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表2.8-2 现有工程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11 人	50L/人·天	0.55	200.75	0.495	180.675
	流动顾客用水	30 人	10L/人·天	0.3	109.5	0.27	98.55
	小计	/	/	0.85	310.25	0.765	279.225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20 只	15L/只·天	0.3	109.5	0.27	98.55
	宠物笼清洗用水	36 只	5L/只·天	0.18	65.7	0.162	59.13
	住院动物饮用水	/	/	0.0218	7.957	0.0068	2.482
	蒸汽消毒灭菌用水	2 次	5L/次	0.01	3.65	0.002	0.73

	地面清洁用水	200m ²	2L/m ²	0.4	146	0.36	131.4
	小计	/	/	0.9118	332.807	0.8008	292.292
合计				1.7618	643.057	1.5658	571.517

根据上表统计，现有工程日最大用水量为1.7618m³/d，日废水排放最大量1.5658m³/d，其中医疗废水为0.8008m³/d，生活污水为0.765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万科锦程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8-3 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处理后 (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292.292	pH	6~9	/	6~9	/	/	/
		COD	250	0.073	250	0.073	/	/
		BOD ₅	100	0.029	100	0.029	/	/
		SS	80	0.023	80	0.023	/	/
		氨氮	40	0.012	40	0.012	/	/
		总余氯	/	/	8	0.0023	/	/
生活污水	279.225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4.68×10 ¹ 3个	5000 个/L	1.46×10 ⁹ 个	/	/
		pH	6~9	/	/	/	/	/
		COD	350	0.098	/	/	/	/
		BOD ₅	250	0.07	/	/	/	/
		SS	400	0.112	/	/	/	/
		氨氮	45	0.013	/	/	/	/
	571.517	pH	6~9	/	6~9	/	6~9	/
		COD	299.2	0.171	250	0.143	50	0.029

综合废水	BOD ₅	173.22	0.099	150	0.086	10	0.006
	SS	236.21	0.135	200	0.114	10	0.006
	氨氮	43.74	0.025	30	0.017	5	0.003
	总余氯	4.02	0.0023	2	0.0011	/	/
	粪大肠菌群	2.56×10^3 个/L	1.46×10^9 个	2200 个/L	1.26×10^9 个	1000 个/L	4.68×10^8 个
(3) 噪声							
现有工程无高噪声设备，使用空调设备为常规家用型挂机及风管机，主要的噪声来自宠物偶发性噪声。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和废紫外灯管。							
① 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							

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0.2kg计算,现有工程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36只,产生量为11.2kg/d,年产生量4.088t/a。

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处置。

②废紫外灯管

现有工程采取紫外灯消毒,紫外灯管需要定期更换,项目年使用紫外灯管量约40个,重约0.002t/a。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中“HW29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

③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要求“对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储藏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等规定和要求，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告、诊断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现有工程会产生少量动物尸体，不在本院内暂存，立即交由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动物粪污

现有工程门诊接待量为20只/d（猫10只，狗10只），宠物住院量36只（猫16只，狗20只）。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0.8kg/只猫·d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照26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20.8kg/d（7.59t/a）。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1.0kg/只狗·d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30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

量为30kg/d（10.95t/a）。

因此，猫、狗住院、诊疗期间宠物粪污量为18.54t/a，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共有职工11人，每天流动性顾客3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0.5kg/d（7.48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5）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8-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水	COD	0.029
	BOD ₅	0.006
	SS	0.006
	氨氮	0.003
	粪大肠菌群	4.68×10 ⁸ 个
	总余氯	/
固体废物	动物粪污	18.54
	医疗废物	4.088
	废紫外灯管	0.002
	生活垃圾	7.48
	动物尸体	少量

2.8.4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8-3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医院委托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与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废处置协议；根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可处置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项目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医疗	建设单位产生的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医疗废物以及废紫外线灯管应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协议

		废物以及废紫外线灯管未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渝中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49	40	122.5 不达标
	PM ₁₀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40	35	114.3 不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PM ₁₀ 、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 ₂ 、PM _{2.5} 、O ₃ 不满足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年）》的通知（渝中府发〔2019〕39号），渝中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主要是推广绿色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优化提升燃气和电					

	能资源配置等措施。 （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通过实施产业准入控制工程、实施产业能级提升等手段。通过严格控制“三线一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等，从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产业，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化”水平。（三）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①优化提升交通运输结构。通过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内部路网、推动公交提能提质等措施，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以遏制交通污染。 ②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打击超标车辆上路、强化机动车检验、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道路抽检等。 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通过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排气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方案》规定，加强码头大气污染防治，在既有码头推广船舶岸电技术，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电，取代辅机燃油发电，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 ④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⑤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油品质量升级专项行动，加大油品质量抽样检测力度，开展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监管。 ⑥加快汽车客货运场站搬迁。
--	---

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①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深入落实依法管理，加大科技巡查力度，全面实施奖惩措施。

②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主要采取大力整治运输车辆泄漏遗撒、加强车辆冲洗、保洁和建设养护、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开展主干道扬尘在线监控。③加强拆迁工程扬尘控制，加强各类拆迁工地监管。

④加强堆场扬尘和裸露土地管理。

（五）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通过采取巩固全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控制生活源臭气污染、严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措施。

（六）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数据库，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干洗行业、建筑装饰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七）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主要采取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快VOCs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督查督办，推进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化能力建设等措施。（八）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完善落实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

（九）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采取加强普法教育、环境宣教能力建设，推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等措施。

渝中区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

府发〔2012〕4号），项目所在长江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2024年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一寸滩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地表水标准要求，表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东侧河运路为道路交通干线，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东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4处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评价范围内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不涉及环

境保护目标，则未在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布点，本次评价仅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布点进行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1）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设1个监测点，为金银湾小区221号院1m处（V1）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1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时间：2025年1月21日

（2）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2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V1	2025.1.21	50	45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动物医院现有1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该设备已按要求编报登记表（备案号：202450010300000105）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1122]。本次改建不涉及辐射设备的变化，故辐射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城市建成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已建的危废贮存点采取了“六防”设施，使用的三氯异氰尿酸、月苄三甲氯铵溶液（10%）存放于消毒池旁，存放区域设置托盘，将三氯异氰尿酸、月苄三甲氯铵溶液（10%）置于托盘内，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为万科锦程商业裙楼，项目东侧紧邻河运路，项目北侧和西侧为金银湾小区221号院，南侧为万科锦程商业裙楼其他商铺，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3.2-1。万科锦程商业裙楼商铺分布情况见图3.2-1。 <table><tr><td>2F</td><td>空置商铺</td><td>空置商铺</td><td>餐饮店</td><td>房屋中介</td><td rowspan="3">本项目</td></tr><tr><td>1F</td><td></td><td>果蔬店</td><td></td><td>餐饮店</td></tr><tr><td>-1F</td><td colspan="4">道奇宠物医院</td></tr></table> 图3.2-1 万科锦程商业裙楼商铺示意图 表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特征</th></tr><tr><td>1</td><td>河运路</td><td>E</td><td>10</td><td>交通干线</td></tr><tr><td>2</td><td>金银湾小区 221 号院</td><td>W</td><td>5</td><td>居住区</td></tr><tr><td>3</td><td>万科锦程商业裙楼</td><td>/</td><td>/</td><td>项目所在地</td></tr></table>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able>	2F	空置商铺	空置商铺	餐饮店	房屋中介	本项目	1F		果蔬店		餐饮店	-1F	道奇宠物医院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特征	1	河运路	E	10	交通干线	2	金银湾小区 221 号院	W	5	居住区	3	万科锦程商业裙楼	/	/	项目所在地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	经度	纬度
2F	空置商铺	空置商铺	餐饮店	房屋中介	本项目																																									
1F		果蔬店		餐饮店																																										
-1F	道奇宠物医院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特征																																										
1	河运路	E	10	交通干线																																										
2	金银湾小区 221 号院	W	5	居住区																																										
3	万科锦程商业裙楼	/	/	项目所在地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																																								
	经度	纬度																																												

							近距 离/m
	金银湾小区 221 号 院	106.29598	29.32337	居住区, 约 880 户	环境 空气 二类 区	W	5
	万科锦程	106.30031	29.32275	居住区, 约 5010 户		S	60
	香榭理南苑	106.29573	29.32216	居住区, 约 80 户		SW	385
	重庆长航医院	106.30014	29.32224	综合性医 院, 床位 222 张		S	320
	渝州路幼儿园	106.29560	29.32244	幼儿园, 师 生约 150 人		SW	325
	国宾豪庭	106.29486	29.32278	居住区, 约 1500 户		W	145
	金银湾小区	106.29513	29.32339	居住区, 约 740 户		W	140
	金银苑	106.29581	29.32363	居住区, 约 510 户		W	35
	求精中学河运校区	106.29540	29.32394	学校, 在 建, 师生约 4000 人		NW	125
	宝香居	106.29491	29.32401	居住区, 约 400 户		NW	330
	国宾壹号院	106.29426	29.32394	居住区, 约 180 户		NW	440
	名都幼儿园	106.29518	29.32434	幼儿园, 师 生约 200 人		NW	330
	恒大名都	106.30105	29.32415	居住区, 约 3600 户		N	7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106.30078	29.32475	综合性医 院, 床位 4616 张		NE	225
	康翔花园	106.29579	29.32470	居住区, 约 600 户		N	320
	佳馨小居	106.29542	29.32468	居住区, 约 430 户		NW	355
	石油路小学	106.29534	29.32500	学校, 师生 约 1100 人		NW	460
	总部行政领馆	106.29499	29.32464	居住区, 约 1270 户		NW	380
	高九领地	106.29578	29.32499	居住区, 约 400 户		NW	415
	桃园小区	106.30177	29.32373	居住区, 约 64 户		E	340

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固废运输所	106.30148	29.32357	行政办公区, 约 20 人		E	305
环卫大厦	106.30175	29.32352	居住区, 约 300 户		E	375
金都小区	106.30210	29.32342	居住区, 约 400 户		E	430
金点婴幼儿园	106.30193	29.32332	幼儿园, 师生约 50 人		SE	430
石油路家属区	106.30214	29.32319	居住区, 约 360 户		SE	445
华宇渝州新都	106.30118	29.32322	居住区, 约 2700 户		E	95
锦程小金星幼儿园	106.30053	29.32347	幼儿园, 师生约 50 人		E	30
金银湾 184 号	106.30040	29.32363	居住区, 约 100 户		E	30
三建小区	106.30186	29.32255	居住区, 约 400 户		SE	435
立源地	106.30068	29.32192	居住区, 约 520 户		S	430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金银湾小区 221 号院	106.29598	29.32337	居住区, 约 880 户	声环境 2 类区	W	5
金银苑	106.29581	29.32363	居住区, 约 510 户		W	35
锦程小金星幼儿园	106.30053	29.32347	幼儿园, 师生约 50 人		E	30
金银湾 184 号	106.30040	29.32363	居住区, 约 100 户		E	30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商业用

	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主要为城市建成区，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主要植被为城市绿化植被，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收治猫、犬动物，医院体量较小。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次环评采取动物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参考《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 \times \text{猫体重(kg)}$，$0.027 \times \text{犬体重(kg)}$”，该医院最大猫住院16只，平均体重约4kg，最大犬住院20只，平均体重约8kg，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7张床位。低于20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因项目采用三氯异氰尿酸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评价对消毒设施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作出管控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消毒池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2~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5000个/L。 表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	/	/	/	/	2~8 ^②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	
注：①NH ₃ -N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等级标准；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猫、狗诊疗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3.3 噪声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附91号、附9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

值，项目东侧河运路为道路交通干线，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东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3-4。

表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dB(A)	50dB(A)
4类标准	70dB(A)	55dB(A)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动物尸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计详见表3.4-1。

表3.4-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029	0.0002	0.0292	+0.0002
	NH ₃ -N	0.003	0.00002	0.00302	+0.0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仅需在房间内进行医疗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装修过程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4.1.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装卸阶段加强通风换气，必要时采取一定净化措施，如利用活性炭、绿植进行吸附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有COD、SS、氨氮等污染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需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尽量在房间内进行，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时清理运至市政指定的场地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环境可以接受。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粪便臭气、动物自身臭气、危废贮存点臭气及酒精挥发气体。 （1）动物粪便臭气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内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通过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减少粪便臭气排放。 （2）动物自身臭气 项目病房、诊室、手术室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因此，病房、诊室、手术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少，且医院设置有分体式空调，可满足医院内换气的需要。 （3）危废贮存点臭气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且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可减少臭气扩散，同时医院日常喷洒除臭剂可减少臭气影响。 （4）酒精挥发废气 项目在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挥发少量的乙醇，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极少，产生的废气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改建前后宠物接待能力不变，宠物住院量不变，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2.2 废水 4.2.2.1产排污情况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改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用水为医疗废水（包含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蒸汽消毒杀菌废水）。
-----------	---

新增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250\text{mg/L}$ 、 $\text{BOD}_5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text{SS}80\text{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医疗废水通过排水管进入消毒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万科锦程生化池继续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 编号	名称	废 水 量 (m^3/a)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最终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 1	医疗 废水	3.65	pH	6-9	/	/	/	/	/
			COD	250	0.0009	/	/	/	/
			BOD_5	100	0.0004	/	/	/	/
			SS	80	0.0003	/	/	/	/
			氨氮	40	0.00015	/	/	/	/
			总余氯	8	0.00003	/	/	/	/
			粪大肠杆菌	5000个/L	$1.82\times 10^7\text{个}$	/	/	/	/
/	总 废 水	3.65	pH	6-9	/	6-9	/	6-9	/
			COD	250	0.0009	200	0.0007	50	0.0002
			SS	100	0.0004	60	0.0002	10	0.00004
			BOD_5	80	0.0003	70	0.0002	10	0.00004
			氨氮	40	0.00015	30	0.00011	5	0.00002
			总余氯	8	0.00003	2	0.00001	/	/
			粪大肠杆菌	5000个/L	$1.82\times 10^7\text{个}$	2200个/L	$8.03\times 10^6\text{个}$	1000个/L	$3.65\times 10^6\text{个}$

4.2.2.2治理设施情况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能力为1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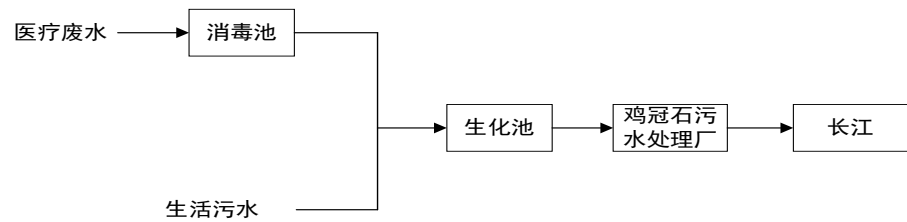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2。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废水	COD	TW001	消毒池+生化池（依托）	1350	消毒+厌氧沉淀	是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BOD ₅						
		NH ₃ -N						
		总余氯						
		类大肠杆菌						

4.2.2.3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2-3。

表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6.500542	29.543031	间接排放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0 - 24:00	一般排放口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总余氯	6-9 50 10 10 5 1000 个/L /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万科锦程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万科锦程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万科锦程物业服务中心，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不大。

为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出水污染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消毒池出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 1 次，例行监测 每年一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4.2.2.5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4.2-5。

表4.2-5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6-9	/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1m ³ /d)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达标
	COD	250	0.154			≤500	
	SS	200	0.123			≤400	
	BOD ₅	150	0.092			≤300	
	NH ₃ -N	30	0.019			≤45	
	总余氯	2	0.001			≤2	
	类大肠杆菌	2200 个/L	1.35×10 ⁹ 个			≤5000	

4.2.2.6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万科锦城临街的商业门面，废水进入万科锦城生化池处理，生化池位于本项目西侧，处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楼栋，处理规模1350m³/d，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考虑了本项目所在楼栋的排水。本项目新增最大废水量为0.01m³/d，占整个生化池处理能力极少量，在该生化池接受能力范围内，依托可行。

②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消毒池和生化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地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重庆南岸区，厂区具体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99号，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80万m³。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自2006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

均处理污水量为72.26万m³，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A²/O处理工艺。目前仍有富余余量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水量为0.01m³/d，废水经消毒池和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水质成分简单、浓度较低，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范围内，因此依托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参数

因企业未开展过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的监测，因此本次噪声预测以改建后全院主要噪声设备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噪声为动物吠叫和风机运行噪声，其中动物吠叫本次预测按点声源计。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动物吠叫	65/1	建筑隔声、加强约束管理	2.71	1.85	1

续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最近距离/m
动物吠叫	北侧	4.84	64.71	0:00-24:00	20	38.71	1
	西侧	8.31	64.70		20	38.70	1
	南侧	4.49	64.71		20	38.71	1
	东侧	1.98	64.78		20	38.78	1

表4.2-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一层风机管机	/	1	-1.23	5.18	1	65/1	选用低噪声设	0:00 -

2	负一层 空调外 机	/	1	-4.31	2.15	1	65/1	备、基 础减振	24:0 0
4	二层空 调外机	/	3	3.31	2.32	11	65/1		

4.2.3.2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将室内主要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根据室外声源估算方法分别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和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声级，然后根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工程声源对计算点产生的贡献值进行叠加。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进行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_i}(r)-\Delta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衰减项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quad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A.2）；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

4.2.3.3 噪声影响结果

①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改建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7.8	7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2.0	60	达标
	夜间	42.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44.7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7.8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东侧满足4a类标准限值。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50m范围内有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将惠宠医院噪声检测报告（2501WT057）中的噪声监测值作为背景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金银湾小区221号院	50	45	60	50	44.7	44.7	51.1 2	47.86	1.12	2.86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4.2.3.4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10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1）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包括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2kg计算，改建项目手术为2台/d，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4kg/d（0.146t/a）。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统一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处置。

改建后全院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10，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11。

表4.2-11 全院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器械、纤维类等	危险废物	4.234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动物病理组织等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缝合针、玻璃、金属类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药品药物			原厂家回收处置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			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0.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4.2-12 全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器械、纤维类等	危险废物	4.234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动物病理组织等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缝合针、玻璃、金属类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药品药物			原厂家回收处置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			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动物尸体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少量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宠物粪便		SW59, 900-099-S59		18.54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4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2.4.2固废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已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动物粪污、废紫外灯管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有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了一个规范化的危废贮存点，贮存点地面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保存于贮存容器内，用标签标识，置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改建后项目危废贮存点不变：设有1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2m²。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国家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应根据不同性质保存于袋子或容器内，用标签标识，置于危废贮存点内。改建后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增大，采用桶装收集，增加转运频次，每天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在采用提高危险废物转运频次等措施后，现有危废贮存点有能力暂存增加的危险废物。

改建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仍应按照原有项目的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仍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收集

暂存。

（3）一般固废

已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动物粪便等。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已按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改建后项目一般固废间不变：设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医院西南侧，面积约2m²。改建后项目增加了动物尸体，产生后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在医院暂存。改建后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可行。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消毒池区域已作为重点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地面刷环氧漆并设置了托盘，消毒池设置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其余区域地面已经硬化。项目通过防渗措施阻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消毒剂、危险废物。场内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4.2-13。

表4.2-13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贮存场所
1	75%酒精	0.0017t	常温，瓶装存放	药房
2	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月苳三甲氯铵）	0.0045t	常温，瓶装存放	药房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0.012t	桶装、袋装	危废贮存点

4.2.6.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Q值。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中直接查取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结合表4.2-13数据，计算各风险物质的Q值，详见表4.2-14。

表4.2-14 各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t	Q 值
1	75%酒精	0.0017t	50	0.000034
2	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月苳三甲氯铵）	0.0045t	5	0.0009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0.012t	50	0.00024
合计				0.0011747

综上计算得出本项目 $Q=0.0011747$ （ $Q<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4.2.6.3 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2-15。

表4.2-15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药房	75%酒精、消毒剂	乙醇、三氯异氰尿酸、月苄三甲氯铵	危害水环境类别 1、腐蚀性	酒精、消毒剂、医疗废物等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	危废贮存点	医疗废物等	医疗废物等	感染性、毒性等	

4.2.6.4环境风险分析

①药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改建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药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氧用氧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改建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改建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改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

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存放的主要为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混凝土地面，厚度>2mm，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有加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

⑤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4.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渝中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8 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项目病房、诊室、手术室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可减少臭气扩散。	/
地表水环境	消毒池排口	类大肠杆菌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能力为 1m ³ /d）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已建的万科锦程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依托生化池出口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类大肠杆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即 45mg/L）
声环境	犬吠、空调外机等	昼夜等效 A 声级	加强宠物管理，并将宠物喂养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灯管等：依托已建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消毒池区域已做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地面刷环氧漆并设置了托盘，消毒池设置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其余区域地面已经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危废贮存点、消毒池区域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名录未对项目作规定，排污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结论

惠宠康乐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29	/	/	0.0002	0	0.0292	+0.0002
	BOD ₅	0.006	/	/	0.00004	0	0.00604	+0.00004
	SS	0.006	/	/	0.00004	0	0.00604	+0.00004
	氨氮	0.003	/	/	0.00002	0	0.00302	+0.00002
	总余氯	/	/	/	/	0	/	/
	类大肠杆菌	4.68×10 ⁸ 个/a	/	/	3.65×10 ⁶ 个	0	4.72×10 ⁸ 个/a	+3.65×10 ⁶ 个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少量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宠物粪便	18.54	/	/	0	0	18.54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088	/	/	0.146	0	4.234	+0.146
	废紫外灯管	0.002	/	/	0	0	0.002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